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研教字〔2021〕31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已经学校2021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江西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教〔2014〕48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对《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江财研教字〔2020〕8号)修订如下。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在籍且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定向委培及人事档案不在校的在职研究生、规定学制外的延期毕业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按照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分类培养的要求,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分别采取不同的评选标准进行评选。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及相应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四条 新生入学当年参评学业奖学金时,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设计科学合理的评审机制,不但要重点考察其

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同时要兼顾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

因参军入伍、参加支教服务团或西部计划等项目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于恢复入学的第一学年，以其录取当年的相关条件评定学业奖学金；因其他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恢复入学后当年不再参评学业奖学金。

第五条 研究生只在基本学制内享有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业绩成果考核时间段为上一学年9月1日至本学年12月31日止，已经使用的业绩不得重复使用。

第六条 学校对学业奖学金获得者予以表彰和奖励，计入学生档案。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标准和比例

资助对象	等级	标准	比例
博士研究生	江西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万元/年	70%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标准和比例

资助对象	等级	标准	比例
硕士研究生	江西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等学业奖学金)	0.8万元/年	40%
	二等学业奖学金	0.5万元/年	30%
	三等学业奖学金	0.3万元/年	30%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 单科无不及格。

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二) 违反校纪校规并受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三) 在提交的学业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 (四) 存在学术失范行为；
- (五) 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学籍状态处于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或终止学籍；无正当理由故意拖延缴纳学费；
- (六)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不应参评的情形。

第三章 评选组织与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评选办法，分配名额。各培养单位成立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第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各学科特点，按照《江西财经大学科研成果计分细则（2021年修订）》（江财科研字〔2021〕5号）《江西财经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江财字〔2021〕13号）等文件精神，分别

制定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施行；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初评、汇总、公示、报审和复议等工作。

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制定评审实施细则时，要从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学生工作、志愿服务等方面，建立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予以综合评价，切实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导向。对学术型研究生要注重学术创新能力和科研素养的评定，对专业型研究生要注重实践创新能力和职业素养的评定。

第十三条 学业奖学金评选程序

（一）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按省资助管理中心预算下达情况及通知要求组织实施；

（二）评选工作坚持公正合理、实事求是、宁缺勿滥、保证质量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量化条件、逐级优选的程序进行；

（三）学生个人对照条件申报，领取和填写申报表，同时提交申请表中所需各种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四）各班级负责组织和推荐候选人，基层党团组织集体审核候选人的申报条件；

（五）各培养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学校评选办法及评选比例组织评选，集体审议获奖名单和等级，按规定公示后，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六) 研究生院进行审核公示，确定候选人名单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江财研教字〔2020〕8 号）《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指导实施意见》（研教字〔2020〕7 号）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0 日印发